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1,734.18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4年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就与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俏公司）等相关买卖合同纠纷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4）桂0109民初2165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该案经邕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2024年11月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桂



0109 民初 2165 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5 年 2 月，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桂 0109 执 134 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桂 0109 执 134 号]，经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味豪食品有限公司、冷德春的财产进行调查，查明被执行人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如发现被执行人具备了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最新进展，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的云鸥物流公司与顶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 2024 年度已对该案件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会就本次诉讼及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桂0109执134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